

2013 年度日中经济协会访华代表团 有关改善中国商务环境的要求事项

本要求事项是在派遣上述访华团之际,以面向日中经济协会会员企业进行的问卷调查为主,尽可能多的进行收录后汇总出来的。

目录

(1) 行政命令的问题.....	1
(2) 成立或重组中国当地法人等的行政手续.....	2
(3) 放宽限制.....	2
(4) 知识产权及技术交易.....	4
(5) 贸易与通关制度.....	5
(6) 外汇管理制度与银行交易.....	6
(7) 税务.....	7
(8) 劳务及社会保障等.....	8
(9) 政府采购.....	8
(10) 中国废旧家电回收再利用制度的问题.....	9
(11) 其他.....	9

(1) 行政命令的问题

- 为了解决大气污染问题,南京市市政府在今年 1 月对于市内多数大量使用煤炭的企业提出了关闭等相关要求。一贯遵守中国及南京市环境标准的太平洋水泥公司的子公司“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称江南小野田公司)也包括在内。江南小野田公司在 1993 年得到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合资期限 33 年,目前还有 13 年的经营时间。

江南小野田公司在节能发面具有世界领先水平,每生产一吨水泥的煤炭单位消耗量低于中国国家标准 27% (按 2012 年情况),在环境方面为了能够应对今后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该公司已安装了相关脱销设备。

在市政府公布要求之后,该公司一直持续陈情,要求市政府撤回关闭企业的决定,据我们了解中日投资促进委员会也努力应对日方的陈情,但市政府还未撤回原要求。虽然我们确实也认识到解决环境问题是中国政府当前的紧要课题,但是在没有出示任何科学依据的前提下,只是要求企业在 2014 年关闭是极为不合理的。如果以商务部为代表的中央政府认同南京政府的这种要求的话,也将会影响其他外资企业与日资企业在中国开展业务。据了解,太平洋水泥公司及江南小野田公司已向南京市市政府直接或间接要求撤回关闭,值此日中经济协会访华团派遣之际,再次提出撤回的要求。

(2) 成立或重组中国当地法人等的行政手续

- 有关开展商务活动时需要在政府机构办理各项行政手续问题,不仅需要提交多种资料,而且从手续开始到结束需要很长时间(数周到数月)的情况也很普遍。为了顺利开展业务,希望能够精简提交资料,并提高手续办理的速度。

向主管政府机构咨询各项行政手续时,存在中央与地方、或各具体负责人的答复内容有所不同的情况,因此难以对应。并且修改法令时还存在没有及时完善相应行政手续的问题。导致出现修改法令后手续不明确、手续延长化等问题,引起办事现场的混乱。希望通过中央政府机构对于地方政府机构进行明确的指令传达等方式,使行政的对应及法令运用能够实现全国统一,同时希望及时完善与法令修改的相适应的行政手续。

- 中国政府为了提高行政效率,在2013年3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与“职能转变”。特别是在职能转变方面,将减少对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查,并改革工商注册制度。这一决定受到了在华开展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欢迎。但是,有可能是由于迅速推进改革的原因,国务院各部委之间及中央与地方之间针对行政手续的磋商并不充分,导致在现场出现了一些混乱。例如、在运用细则制定前新法就已开始施行,其运用则由各地方政府独自进行,因此出现各地的对应不统一问题。另外,公安部门发行的护照存单等的单据不能在其他政府机构使用等等。这种垂直行政结构的弊病将会成为搞活中国经济的障碍,希望得到改善。
- 希望禁止垄断法的认可手续能够得到迅速的办理。

(3) 放宽限制

- 在法律制度上虽然没有禁止本地法人将资本金减少到合理资本金额的减资行为,但实际上商务部门并不予以批准。希望能在此方面放宽限制。
- 在与国有企业合资的情况下,接受国有企业所持股份时,即便是出资者也需要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竞标。鉴于出资者具有优先购买权,希望双方可以实现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认定的资产评估额进行转让。
- 针对外资出资比率的限制及收购国有资产等问题,希望政府进一步放宽限制,彻底取消内外差别。
- 中国在加入WTO时的承诺中规定,入世后4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目前也已准许设立100%外资的广告公司。但条件是,外国投资者应是以广告业务为主要业务的企业,这意味着对于外资的进入实际设置了限制。希望政府放宽限制,使符合一定条件的不以广告为主业的企业也能开展广告业务。

- 有关建设施工领域的工程设计资质问题，希望政府放宽条件使外国企业也能获取相应资质。
- 对于外资参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求总投资额 50%以上的资本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字[2006]192 号），但内资开发项目其比率为 30%也能够得到认可（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希望在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认可条件方面，政府能够对外资与内资一视同仁。
- 目前只对于香港与内地“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的企业（香港具有 CEPA 认定书的企业在中国内地成立的独资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外国资本（100%或外资控股）认可的航空一代事业（一类货物运输销售代理资格）如果今后也将持续，希望能够对于香港以外的外国资本也予以认可该资格。
- 希望放宽在政府采购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MLPS）、商用暗号管理条例、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类目录、新电信业务管理办法等与国际标准不相适用的方面对于外资的限制，促进中国市场健全的国际竞争。
- 自 2012 年 5 月开始实施修订强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条例后，使外资可以进入以往受到限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领域（以下称交强险）。之后，日资以外的外资企业（美国、德国、法国、韩国、台湾等）纷纷顺利得到了交强险的认可（公司章程的变更及销售许可）。但是，已申请审查的各家日资企业却一直未得到批准，并且也没有得到有关审查状况的说明。希望保监会迅速进行审查并予以批准。

由于交强险一直没有向外资企业开放，所以在这之前只能以中国企业与外资企业（包括日资）合作的形式，由中国企业提供交强险，由合作对象的外资企业提供任意保险。但是，在中国发生汽车事故时，必须将任意保险和交强险分别申请理赔。由于消费者通常的选择是任意保险和交强险为“同一家保险公司”，所以目前只能销售任意保险的日资企业实质上只能处于非正式参与汽车保险市场的状态。如果能够获得销售认可，各家日资企业将会为众多的中国消费者提供他们深受欢迎的服务。希望与其他外资企业一样，批准日资企业的交强险业务。

- 由于对于外资出版社（包括电子书籍）的限制，因此目前在中国国内，外资不能设立出版社。并且在流通方面也有须为合资等条件。希望政府放宽或取消该限制。
- 游戏、娱乐设施已认可放宽部分对外资的限制，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是期待政府继续在线游戏服务的提供等方面进一步放宽和取消限制。同时，为使外资企业能够从事电影、广播、音乐事业，也需要继续放宽和取消限制。
- 有关中国对于从国外进入的内容（电影、音乐、录像 CD/DVD/BD）实施审查的问题，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的原广电总局（SARFT）负责电影、原新闻出版总署负责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音乐、游戏），文化部负责在线音乐·游戏。即便是同一内容，只要载体不同，就必须由不同的中央政府机构进行审查。希望在中央政府成立统一的对于国外内容进行审查的部门，

实现同一内容只要通过一次审查,就不需再次接受其他政府机构的审查。

- 目前映像产品(录像 CD/DVD/BD)只限于合资企业销售,希望批准 100%的外资企业能够从事销售(批发、零售)业务。
- 关于化学品、医药品等的产品销售问题,原本不需要向主管部门注册的产品由于突然的法律与规则的变更,而成为需要注册的产品。并且从申请到注册所需的审查时间有时会长达数年。在这期间也会出现销售未注册产品的情况。希望对于确定注册义务之前就已经持续销售的产品,可以在向主管部门申请至审查结束期间作为特例准许销售。
- 针对交通运输部的道路运输管理标准提出三点要求。
 - ① 明确车辆的违法改造与合法改造的标准。例如、安装后车门升降器行驶是否违法?如果是违法、如何才能合法。希望对此制定明确的标准。
 - ② 在国内卡车运输市场,为了降低成本而超载的运输企业(包括司机)已成为阻碍公平市场竞争形成的一种因素。希望对此加强包括吊销驾照等的惩罚力度。特别是坚决取缔高速公路上的超载行为。取缔超载问题不仅有利于安全,从公路保养的角度看也十分有益。同时,要确保供应链的可靠,建立安全的物流十分重要。
 - ③ 即便获取了公路运输执照,还需要另外申请持有及运营的卡车数量。申请手续繁杂并需要时间。希望能够简便化。

(4) 知识产权及技术交易

- 商务部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已采取成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措施。但是,侵权问题仍然存在。希望加强对于假冒伪劣商品及包括网络在内的盗版的取缔,形成国民对于知识产权的尊重意识,进一步推进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从事假冒伪劣商品的企业进行严格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 中国商标局管辖的注册商标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管辖的外观设计专利在市场上发生冲突时,法律上对于哪一方的权利更具有优势,没有明确的规定。在取缔假冒伪劣商品的现场,当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对应有所暧昧,因此希望对于注册商标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关系(确定基于申请先后的优先权利等),明确法律及解释。
- 在中国注册类似商标比较容易。希望政府严格审查类似商标的注册。

关于涉及类似商标问题的起诉地,希望除了在类似商标问题发生地以外,还可以在原告方(具有正规商标使用权利方)的法定所在地进行。
-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审判、法院判决的审理内容,希望更进一步促进公开化(保证透明性)。最近虽然已逐渐公开,但还没有达到全部公开的程度。另外,审理过程中的应答期间及公证给外资企业带来很大的负担,希望予以改善。
- 对于外国著名商标的保护问题,无论在中国是否已进行驰名商标的注册,希望进一步完善机

制，排除第三方不公平的使用、注册及出口(OEM 专用品)。

- 希望将海关针对假冒伪劣商品的取缔信息进行更广泛的、尽可能全部的内容迅速详细地公开。
- 专利保证责任归属于专利提供方, 改良技术归属于中国的专利接受方, 这种情况是目前向中国提供技术专利的障碍, 希望得以改善。
- 希望互联网服务商(ISP)及通过互联网提供内容服务的企业对于盗版及违法流通的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希望对于著作权侵权、商标权侵权及名誉损害等的发信人的信息公开请求也予以妥善处理。

(5) 贸易与通关制度

- 由于福岛核电站事故, 中国目前仍然对于日本 10 个都道府县实施进口限制措施。对此我们希望能够尽早解禁限制。针对放射能的影响, 希望不是采取全区域禁止的措施, 而是改为针对每一项进口产品进行检查的方式。
- WTO 信息技术协议(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自 1997 年生效以来, 对 IT 关联产品取消了关税, 这对于扩大该产品的贸易量、创造雇用、技术革新及世界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了世界经济的更进一步发展, 对于协议生效以来 16 年从未更新的对象产品, 根据技术进步加以扩大, 并建立定期的对象产品更新机制及扩大加盟国是一项紧要的课题。

2012 年 5 月以来, WTO 的扩大磋商一直顺利进展, 但是, 由于中国政府在 2013 年 7 月突然将敏感产品从 80 种增加到 150 种, 不得不使处于最终阶段的 WTO 磋商面临了暂停状态。扩大 ITA 预计可以使全世界的 GDP 增加 190 亿美元 / 年。中国是世界屈指可数的先端技术产品出口国, 可以通过 ITA 的扩大实现增加雇用、技术革新及经济增长, 无疑会成为世界最大的受益国。

我们欢迎 ITA 扩大磋商的再次启动, 鉴于今年年内磋商将会结束, 期待中国政府能够发挥受到磋商参加国及地区称赞的主导性作用。

- 有关 FTA 原产地证明获取条件不透明的问题。为利用 FTA 而向商检局获取原产地证明时, 会提出与条文不同的、或条文没有记载的独立要求。基于这些要求发行的证明书, 由于内容与条文不同, 在进口国被判断为违反条文, 因而造成无法利用 FTA 等利益受损情况的发生。

例如、中国-东盟 FTA 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原产地证明书中的 HS 码应记载进口国的 HS 码, 但是中国各地的商检局对于进口国和出口国(中国)HS 码不同的品目, 要求记载本国(中国)的 HS 码, 因此会出现因无法利用 FTA 或需要时间与商检局交涉, 而导致 FTA 利用迟延等情况持续发生。

希望中央政府对于各地方的商检局贯彻指导, 避免政府要求企业执行与条文发生矛盾或

条文中没有记载内容的情况出现。

- 由于进出口手续只能以本公司名义进行办理才能得到批准，因此，分公司(分店)从事进出口时，只能在分公司所在地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手续。这种出口形式需要在本公司盖章以及将通关资料寄往分公司等手续上的时间，因此难以适应突发性通关业务的需求。希望改善目前的状况，使之通过本公司的委托，以分公司的名义也可以办理进出口手续。
- 希望减少通关手续时所需提交的资料。
- 不具备基于国际海运条例的 NVOCC(无船承运业务)资质的企业发行或修改 BL 的违法行为导致正当企业遭受实际损害。希望对此进一步加强取缔并加以严惩。
- 有关中国港口(特别是主要港口)的港口使用费问题，即便是同一作业，也存在地区差距，并且根据不同地方，还存在征收特殊费用的情况。希望统一收费标准。
- 有关通关问题，提出以下 4 点希望。
 - ① 在一般的通关业务中，经常出现由于决策人不在而造成通关业务的停滞。在不存在涉及处罚的大问题情况下，希望将决策人不在时的权限转让规则化，避免一般业务的停滞。
 - ② 即使是 1 元的货物也需要提交 HS 码及申报资料，这样即便少量的样品也需要大量的劳力。对于中国政府来说，与税收额相比也需要开展繁杂的业务处理工作。因此建议建立小额简易申报制度。目前在日本，20 万日元以下的即作为小额项目处理。
 - ③ 各地方海关对于海关总署发布的法令、通告的解释及运用方法各有不同。希望通过海关内部的讲习会等方式促使各地海关以全国统一的解读标准进行运用。
 - ④ 由于各省的海关系统不同，难以进行数据比对。希望统一系统，实现数据的通用化。

(6) 外汇管理制度与银行交易

- 虽然中国从自 2012 年 6 月开始实施日元与人民币的直接交易，但对象只限于进出口货物的贸易结算。在物流领域也存在与日本结算运费高额的情况，希望对于物流业等服务业也能够尽早解除禁令。
- 自 2013 年开始，放宽了对于中国本地法人(子公司)进行跨境存入资金的限制，准许中国子公司只向中国以外的，与之有直接资本关系的母公司以外币形式存入资金。但是，国内子公司接受国外母公司的利息时，将作为企业间交易而征收营业税(参考：国内法人接受银行存款利息时，则作为企业和银行之间交易，不征收营业税)。为了改善中国本地法人的经营环境，针对本项提出以下 3 点相关希望。
 - ① 希望将可以贷款或存入的对象从国外具有直接资本关系的母公司扩大到间接母公司及兄弟公司。
 - ② 对于利息接收时征收的营业税，希望与企业和银行之间交易一样予以免除。

- ③ 希望今后不只限于用外币，用人民币也可以存入资金。
- 有关日本本母公司与本地法人(子公司)的持续贷款问题，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贷款中展期(Rollover)还未得到认可。希望对此进一步推进放宽限制。
- 目前非金融机构之间的金钱消费借贷合同还未得到认可，希望予以认可。
- 根据中国外汇管理法，属于非经常性项目交易的对外付款，办理税务手续所需的资料极为烦杂，并且国外汇款得不到批准的情况实际存在。这种制约将会削减来自国外的投资积极性，并成为阻碍投资的原因。希望予以放宽限制。

(7) 税务

- 由于《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37号，以下称“37号令”)的实施而产生国际运输费用征收增值税的问题，从2013年8月开始，在全国对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决定引起了各家日资企业的混乱，同时提出了以下意见。

例如、“如果对于国际运输征收间接税(流通税)，国内的税款将会因过境而被征收，其他国家则是免税或零税率。中国国内的企业向国外企业提供服务时，本应适用零税率或免税，但实际操作上却在试验改革实施之后予以征税”、“虽然征税权属于各国家所有，但是对于国际运费却按照国内税法(增值税)进行征税，其妥当性不得不得受到”等。

《37号令》规定对于国际运输业免税，但在此指的国际运输业只限定为符合该法附件4第1条规定条件(持有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的船舶公司或航空公司的运输行为。除此以外的劳务代价(代理运输费用等)不属于物流业，而被分类为现代服务业，即便是附属于国际物流提供的劳役，只要是在中国国内收支费用，就要征收6%的增值税。也就是说，虽然通常的运输行为是以“物流公司→物流代理公司→货运代理公司→顾客”的形式进行，其中，“物流公司→物流代理公司”的部分也免征增值税，但“物流代理公司→货运代理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顾客”的部分不能免税。目前存在的一些看法是，“从货主的角度，由于利用物流代理公司会增加负担，因此，对于物流代理公司的需求将会降低，这有可能会成为阻碍现代物流服务业发展的障碍”。

另外，对于《37号令》相关的进项税扣除问题，各家日资企业的解释也有所不同，导致混乱的发生。

基于以上情况，希望从公正的角度对于《37号令》中根据企业形态的待遇差别及是否适用进项税额扣除等问题进行重新考虑，以平息日资企业的不满。

营业税向增值税转变(即:营改增)虽然是由主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推进的一般税制改革项目，但是各个行业也存在具体情况，希望在实施时，相关政府机构能够考虑到征求意见、进行协调等问题。

- 在常设机构 (PE) 的认定与短期停留者免税问题上, 为避免对于从本公司派遣的驻在人员及出差人员错误的怀疑为 PE 情况的发生, 希望根据企业的申请, 迅速实现国外汇款。
- 希望放宽对于外资企业在视同分红方面进行征税的限制。
- 在执行转让定价税制, 考虑日资企业是否适用该制度时, 希望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判断。

(8) 劳务及社会保障等

- 最近在中国的人工费上涨十分明显, 根据政府有关提高工资的指示, 工厂工人的工资迅速增加, 其上涨率也带动了一般员工的工资上调, 成为公司运营的巨大问题。这将对中国的国际竞争力造成极大影响, 希望研究相关政策, 使今后的工资上涨率能够控制在妥善水平。
- 为了使跨省人事调动能够更加便捷, 希望统一和改善户籍制度及社会保障制度。
- 由于劳动合同法中的无固定期限条款规定, 使得公司内部无法进行内部调整、开展新的雇用和新陈代谢。希望取消这一规定。
- 2011 年 7 月实施的社会保险法对于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也赋予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已经开始缴纳的北京、天津、广州等城市工作的日本常驻人员处于双重参加社会保险、双重缴纳保险费用的状态。为了尽早解除这种状态, 希望日中两国尽快缔结有关社会保障的双边协议。同时, 对于北京市等实施强制加入的一部分地方政府, 希望在缔结协议之前采取免除社会保险费的过度措施。
- 目前, 60 岁以上的常驻工作人员获取工作签证比较困难, 希望提高年龄上限。
- 希望签证手续更加简化便捷。
- 有关外国人必须携带护照作为身份证的义务问题。游客暂且不谈, 对于常驻人员等具有劳动许可或居留证的人员, 希望政府考虑发行与中国公民相同的 ID 卡。

(9) 政府采购

- 希望中国尽早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相继 2007 年 12 月、2010 年 7 月之后, 2012 年末中国政府又提出了为加入 GPA 的第三次修改出价清单, 对于中国政府持续性的举措给予评价。但是由于进行政府采购的对象单位及国有企业清单、采购标准价格的下调并不充分, 因此尚未加入。希望在 2013 年末之前提出第 4 次修改出价清单, 以其实现扩大对象机构及降低采购标准价格。加之为了解决下述问题, 中国尽早加入 GPA 将是紧要课题。
 - ① 中国的政府采购存在排斥进口产品的情况。
 - ② 在中国生产多种产品的日本企业, 存在不能参加美国政府采购的情况。

- ③ 继美国之后，欧盟的公共采购也在研究以中国为目标的制裁条款。
- 在日中韩 FTA、RCEP 谈判中，希望增加政府采购章节。今年开始了中日韩 FTA 谈判及 RCEP 谈判开始，货物贸易及投资等包括日中两国在内的东亚地区贸易自由化的趋势正在日趋明显。互相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不仅能使两国互相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还能得到如降低本国采购机构的采购费用并防止贪污腐败等很好的衍生效果。希望在各项谈判中增加政府采购的章节，通过多次的协议谈判，使两个协议实现高水平的、包括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在内的政府采购市场的开放。

(10) 中国废旧家电回收再利用制度的问题

- 有关包括日本企业在内的合资企业成立的家电回收再利用成套设备问题，虽已支付对于处理费用的部分补助金，但还希望今后的申请、审查和支付都能够依照本制度按规定落实。
- 由于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市场回收价格高，因此目前只能对电视进行回收再利用。从资源有效利用的观点，其他品目(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的回收再利用也是十分重要的。并且，这些产品中包括氟利昂及电路板中的有害物质(铅等)，需要进行妥善处理。

同时，由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与电视相比，回收集聚比较困难，为了避免对于处理企业造成过度的负担，希望结合实际情况对制度加以改善。

另外，发改委、财政部、环保部、工信部发表的“政策通知”中示意了将要变更补助金单价，对此希望安排充分的周知期间，并分阶段逐步进行，以免废旧家电市场及处理企业发生混乱。

(11) 其他

- 希望改善经济统计的准确性。
- 回收货款经常面临困难，希望在司法制度层面加以改善。
- 有关国内出行问题，由于不易预测的交通堵塞及高速公路的封锁，难以选择正确的出行方式。难以预测的交通堵塞对于需要稳定供应产品的企业将会成为物流中的障碍。希望通过利用 IT 等技术，建立有关交通信息的环境，使高速公路等的施工信息、降雪时的高速公路封锁信息、政府举办活动时的交通管制等信息能够随时随地及时获取。如果企业能够对应交通堵塞，将有利于加强供应链建设。
- 希望在税制及许可方面对于可再生利用业务予以优惠。
- 希望充实向节能、环保、食品安全工作提供辅助金的制度。